

债券简称: 22 安泰城乡债

债券代码: 2280516.IB

债券简称: 22 安泰债

债券代码: 184665.SH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列入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等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25 年 3 月

声明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途径查询的相关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部分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3
第二部分本次债券重大信息	5



第一部分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保友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 5 号 606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694423015A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09 号），注册规模 4.5 亿元。本次债券已发行 4.5 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债券全称	2022 年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2 安泰城乡债/22 安泰债
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其中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00%。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5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4.5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债券上市地点及代码	184665.SH （上交所）、 2280516.IB （银行间）
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本次债券重大信息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被列入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近期发行人以及子公司新增被执行情况如下：

被执行主体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鲁 1502 执 6073 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00,000.00
	（2025）鲁 1502 执恢 31 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40,302,248.00
	（2025）鲁 15 执恢 4 号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000,000.00
	（2025）鲁 1502 执 1581 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3,635,611.00
	（2025）津 0116 执恢 2304 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11,054,526.00
	（2025）鲁 0102 执恢 1447 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6,785,307.00
	（2025）鲁 1502 执 2764 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410,897.00
	（2025）浙 0591 执 554 号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454,521.00
聊城市昌元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鲁 0116 执 5089 号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	24,178,932.00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	（2025）鲁 1502 执 209 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6,050,000.00
	（2025）鲁 15 执恢 4 号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80,000,000.00
	（2025）鲁 1502 执 2086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8,126,636.00

	号		
	(2025) 鲁 1502 执 2764 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410,897.00

二、发行人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如下：

限制对象	案号	执行法院	发布时间
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保友	(2024) 鲁 1502 执 3920 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13 日
聊城市民安控股建设有限公司、梁敦全	(2023) 鲁 1502 执 6514 号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华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债权代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处理进展，以及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列入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等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